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1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汇总，并参照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预计与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邓文斌、杨维彬、徐建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预计与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芳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需相应的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原则及预计金额	关联人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为关联人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在公司开立资金账户、代理关联人买卖交易所证券等事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116,567.46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42.42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384,997.98
				其他关联人	2,564.22	269,697.85
2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公募REITs 等证券和金融产品的销售与交易，认购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人认购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289.91	4,594,572.18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433,807,166.35（截至 2022 年 2 月末账面价值）	106,279,847.96（截至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其他关联人	1,987,623.63	1,132,641.58
				其他关联人	2,394,073.03（截至 2022 年 2 月末持有份额）	2,394,073.03（截至 2021 年末持有份额）
3	投资顾问	1、关联人委托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公司收取投资顾问报酬；2、聘请关联人作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公司支付投资顾问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4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	公司或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承销的与保荐收入、财务顾问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3,875,471.7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330,188.68	0
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1、公司销售关联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公募REITs 等金融产品，收取销售服务报酬；2、关联人销售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公募 REITs 等金融产品，支付销售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35,194.85	1,633,176.50
				其他关联人	0	0
6	共同投资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获取投资收益、管理报酬等。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7	居间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订立合同、开展交易等媒介服务，公司获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8	期货经纪	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期货经纪服务和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9	出租交易单元	公司出租交易单元供关联人交易，收取交易佣金，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5,259,405.42	20,935,348.11
				其他关联人	0	0
10	基金业务外包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外包服务，收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11	投资项目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及其他综合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综合服务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
				其他关联人	1,411,168.50	13,542,182.31
12	基金综合服务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基金综合服务等业务，收取服务报酬。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	0
				其他关联人	0	0

（三）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偶发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9,133.02	0.03%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8,379.57	0.00%
	其他关联人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5,887.84	0.00%
		关联自然人			69,057.53	0.01%
		小计			242,457.96	0.04%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5,285.74	0.25%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276.74	0.09%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02	0.00%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96	0.00%
	华熙昕宇及其一致行动人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42.32	0.00%
		北京华熙颐美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0%
		北京东方大班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0.08	0.00%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63.57	0.06%
		五村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280.93	0.01%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4,997.82	1.11%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16	0.00%
	其他关联人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450.20	0.00%
		关联自然人			3,545.19	0.01%
		小计			528,847.75	1.52%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与交易	其他关联人	关联自然人	关联人认购（申购）和赎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394,073.03（截至 2021 年末持有份额）	0.00%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委托发行单一资管计划或专项计划并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		977,685.38	0.11%
		珠海横琴恒盛华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2,924.53	0.11%
	航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2,641.58	0.12%
		小计			3,123,251.49	0.34%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的公募基金		106,279,847.96（截至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5.96%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分销团，收取关联方作为委托人参与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分销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68,113.21	2.46%
		首创钜大有限公司			735,849.06	0.97%
		小计			2,603,962.27	3.43%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	首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584,905.66	1.05%
		首创置业有限公司			290,566.04	0.09%
		小计			3,875,471.70	1.1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基金产品的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33,176.50	5.80%
出租交易单元	银华基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交易席位的租赁收入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935,348.11	28.41%

注：上述表格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向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一创创新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晟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费或综合服务费，2021 年度确认收入 13,542,182.31 元。

（2）公司 2021 年向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 50,000.00 元（含税）。

（3）公司 2021 年向首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租赁押金并预付租金（含税）合计 4,650,796.90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创集团”）

首创集团注册资本为 3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江川，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首创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环保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金融服务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创集团总资产 4,102.26 亿元，净资产 885.95 亿元，营业收入 643.38 亿元，净利润 23.86 亿元（为合并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经查询，首创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1 年末，首创集团持有公司 12.7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熙昕宇”）

华熙昕宇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燕，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政府南文化中心院内 115 室。华熙昕宇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熙昕宇总资产 772,396.39 万元，净资产 428,297.28 万元，营业收入 117.42 万元，投资收益 41,304.55 万元，净利润 31,443.36 万元（为母公司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经查询，华熙昕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1 年末，华熙昕宇持有公司 6.72%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华基金”）

银华基金注册资本为 22,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珠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银华基金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华基金总资产 655,844.15 万元，净资产 366,789.49 万元，营业总收入 398,557.85 万元，投资收益 7,144.52 万元，净利润 92,229.54 万元（为合并口径数据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查询，银华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持有银华基金 26.10%的股权。

（4）其他关联人

其他关联人是指，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除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关联人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首创集团、华熙昕宇均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银华基金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芳女士任银华基金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其他关联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参照市场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当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参照市场水平，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2020 年度立信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据立信提供的信息，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斌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2006 年	2002 年	2006 年	20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敏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18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倪一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8%。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21 年度，立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含营业执照、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及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及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否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第一创业	股票代码	0027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屈姬	彭文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9 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楼	
传真	0755-23838877	0755-23838877	
电话	0755-23838868	0755-23838868	
电子信箱	IR@fcsc.com	IR@fcs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证券业务牌照较为齐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为机构客户、个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① 资产管理业务

母公司主要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等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从事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② 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分为承销销售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承销销售业务是指销售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其他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交易业务是指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市场买卖固定收益类产品、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固定收益衍生品等获取投资收益的业务。

③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新三板推荐挂牌以及相关财务顾问业务。

④ 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样化金融服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期货从事期货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

⑤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设立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对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⑥ 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

公司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为权益类证券投资、权益类衍生品多策略投资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

（2）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积极推进，注册制改革打破了企业盈利性要求的藩篱，开启了资本市场的新征程。监管扶优限劣、双向开放提速，众多实力对手进入，证券行业发展加速分化，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差异化竞争格局初步显现。

一是，头部证券公司依托资本实力、客户基础和品牌影响力逐渐向综合型全能投行发展，逐渐形成集中的市场格局，马太效应加剧；二是，中小证券公司根据自身资源禀赋，打造专业化精品证券公司，争夺细分市场；三是，外资证券公司的介入加剧行业竞争，同时将倒逼行业盈利模式转变，加快国内证券公司向现代化投行转型；四是，金融科技兴起，助推证券公司业务升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将成为证券公司实现业务转型、提升获客能力和经营效率的重要驱动因素。

在开辟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健前行的道路上，资本市场“助推器”的重要作用将会进一步凸显。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和连接投融资两端的重要桥梁，肩负提升社会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等重要任务，必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3）公司市场地位、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及业绩变化

公司特色鲜明，经营资质较为齐全，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公司稳健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2021 年，公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2020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金所）“2020 年度资管类国债期货优秀交易团队奖”、《证券时报》“最受上市公司尊敬的债券团队”、《中国基金报》“2021 英华奖·最佳券商资管创新产品奖”、国开行“2021 年度优秀做市商”、新浪财经“2020 券商 APP 风云榜·最佳功能创新 APP”、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年度最佳不动产供应链 ABS 产品”等 46 项大奖。

（4）核心竞争力分析

① 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经营理念

公司坚持“成为有固定收益特色的、以资产管理业务为核心的证券公司”的战略目标，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机遇，锐意进取，在特色化和差异化发展上做好布局和资源配套，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探求深度理解客户，精准服务客户，以成就客户为使命，砥砺前行。公司以客户为中心调整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深入打造投研能力，建设销售能力，提升组织效率和协同效力，建设协同文化，开展综合金融新业务模式探索；持续聚焦津冀、粤港澳大湾区及长三角区域，积极拥抱新兴产业，深耕优势业务，布局金融科技；优化人才结构，持续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和专业能力培养的投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

② 大资产管理业务深入发展

在券商资管业务领域，公司多年深耕“固收+”资产管理体系，积淀了较强的策略配置、内部联动及外部资源整合能力。公司持续加强产品创设、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构建特色化产品谱系，成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创造稳定增值回报。2021 年，公司完成 2 只大集合产品参公改造，发行多只固收类产品和 FOF 产品，行业首个 ESG 整合策略债券型券商资管产品系列进一步完善，布局多元化 FOF 产品线，FOF 产品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在公募基金业务领域，公司挖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坚持公募基金与专户业务双核驱动的发展战略，通过专业、高效的服务得到客户认可。创金合信 2014 年成立即实施骨干员工持股，实行合伙人制度，建立和而不同的企业文化，倡导深度基本面研究以及多样化的动态价值投资，注重长期考核，为团队提供携手拼搏的舞台和共同成长的空间。在公募业务上，创金合信已建立固收、权益、量化、指数、MOM、QDII 等多类型的产品线，并在周期、新能源、医药、消费、科技等行业进行了产品布局，为客户提供定义清晰、风格多样的产品选择；在专户业务上，创金合信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加强系统建设，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创投资继续深化“产业视角、平台战略、机制优势”的发展战略，推进产融结合，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携手北京、广州、深圳等地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重点产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共同设立多家二级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数量位居同业前列，形成了全面覆盖成熟期、成长期、早期和天使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入阵营。一创投资是首家设立博士后剑新实践基地的券商私募股权管理子公司，持续以此为依托加强行业投研能力。一创投资还建立了合伙人文化及合伙人机制，发挥机制优势积极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助推地方经济结构优化。

③ 固定收益业务持续特色发展

在固定收益业务领域，公司形成了颇具特色并适合公司发展的销售、交易模式，建立起品牌优势。公司一直以成为“中国一流的债券交易服务提供商”为发展目标，固定收益业务已发展成为业务资质较齐全、业务品种丰富的特色业务。公司是财政部会同央行和证监会确定的国债承销团成员，是 28 个省、市、地区的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拥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承销商资格，同时也是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公司已形成覆盖债券承销、债券销售、债券做市交易、债券资产管理、宏观与信用研究在内的固定收益全业务链。

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深厚的客户基础，积累了包括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和大型企业在内的大量客户，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机构颁发的交易类、做市类、承销类奖项。

2021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向“以交易驱动为核心”转型，以交易驱动为引擎，投资和销售为两翼，加强一、二级市场联动，通过打造涵盖客户交易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组织，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以人才专业化、分工专业化、决策专业化为原则，对固定收益业务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设立固定收益交易投资部、固定收益销售部和固定收益运营部，作为业务转型的组织支撑。

④ 多元的股权结构和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多元。报告期末，公司持股比例排名前五的股东为首创集团、华熙昕宇、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和航民集团，企业性质涵盖国有、民营和集体所有制。多元的股权结构使公司具有混合所有制企业的优势，为公司形成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提供了坚实保障，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⑤ 优秀的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秉承“诚信、进取、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形成了“开放、创新、包容、协作”的海洋文化。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把企业文化的内涵纳入各类员工招聘、培训、考核、晋升体系中，把企业文化理念贯穿于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个方面。通过对公司文化进行调研与梳理，2021 年公司发布了企业文化内涵，丰富了企业文化体系的内容，使之具象化并与员工行为紧密关联。

公司以企业文化为依托，形成“公开、公平、透明、市场化”的人力资源政策，推行“为贡献/业绩付薪、为潜力付薪、为能力付薪”的薪酬理念，通过包括领导力、核心能力、专业能力素质模型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正确的思维方式、有持续系统的学习能力的合格的第一创业人。公司独特的企业文化在培养、选拔、推动内部员工成长的同时，也吸引了一批优秀人才加入，有效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忠诚度与专业服务能力，已成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2021 年，公司成立文化建设与员工培训中心，进一步加强文化建设与员工培训，促进公司文化建设与员工能力的提升。

⑥ 推动 ESG 实践，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愿景和发展战略，始终将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环境改善紧密相连。公司积极践行 ESG 理念，成为国内第一家加入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 PRI）的证券公司，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等机构联合发起成立国内首家“专门开展 ESG 研究的高校智库——中国 ESG 研究院，行业首家支持并在《2020 年度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中落实 TCFD 信息披露建议，致力于成为 ESG 实践的行业先行者和倡导者。公司成立 ESG 委员会，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 ESG 战略的执行和议事机构，颁布《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定期召开